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5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志銘

紀錄：陳課員鐘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陳志銘	台北通簽到 15:50:0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室	副局長	張滋容	台北通簽到 14:59:20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长室	副局長	胡曉嵐	台北通簽到 14:56:3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室	副處長	邱美珠	台北通簽到 14:56:3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本部	局長	張澤雄	台北通簽到 14:55:1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黃副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黃清信	台北通簽到 14:50:32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委員	郭國任	台北通簽到 14:42:31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委員	賴宗裕	台北通簽到 14:51: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委員	蘇瑛敏	台北通簽到 14:58:56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王偉	台北通簽到 10:26:39(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王君惠	台北通簽到 14:46:08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主任	徐淑慧	台北通簽到 14:45:3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副處長	林淑燕	台北通簽到 14:45:48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專員	蘇瑞蟬	台北通簽到 14:45:5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主任	林瑞碧	台北通簽到 14:46:2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課長	郭連琪	台北通簽到 14:47:47
李副秘辦公室	技術員	黃怡瑄	台北通簽到 14:55:13

會議代碼:1107771089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辦理情形。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110 年度概算案。

辦理情形：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據以執行。

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三、「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截至 110 年 4 月 20 日預算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柒、提案討論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111 年度概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財政局委員發言摘要：請說明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債務付息收入科目移列至公庫撥款收入緣由。

捷運工程局：債務付息收入科目係依本基金會計制度科目移列至公庫撥款收入。

主計處委員發言摘要：

- 一、交通部與主計總處刻正研議跨直轄市或縣（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款透列地方預算之執行方式（草案），及新北市建議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編列預算，因涉及本基金預算編列方式，請捷運局說明與交通部溝通情形。
- 二、110 年度南北環捷運系統工程經費約 56 億餘元，迄今未決標，111 年度又編列 53 億餘元，恐影響 111 年度預算執行，請捷運局確實掌握招標情形，俾利預算執行。
- 三、本府 111 年度概算預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送議會審議，本基金概算請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送主計處審議。
- 四、債務付息收入科目建議回歸行政院主計總處科目定義編列。

捷運工程局：

- 一、為利工程執行，有關工程經費建議維持原編列方式，即由本基金全數編足，僅在歲入部份區分中央對各地方政府補助額，以保留未來中央補助款如需透列地方預算執行方式彈性，經與交通部溝通亦同意上開編列方式，近日交通部將與新北市協商中

央補助款預算如何撥入程序。

二、南北環計畫土木工程分 6 個區段標及 1 個機電系統標，111 年度編列之經費係為工程預付款，本局於估列 111 年度概算時已考量 110 年發包情形核實編列，為利工程執行，111 年經費建議仍應編足。

三、111 年度概算於本委員會通過後，配合本府預定期程依限送主計處審議。

會議決議：

一、審議通過。

二、請捷運局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確認交通部與新北市協商結果。

三、請主計處協助確認債務利息收入科目編列方式。

捌、臨時動議：

財政局委員提案：債務基金於 110 年初辦理舉新還舊發行公債，加權平均利率為 0.2932%，另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資金來源、限縮為新增路線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為提高基金資金運用彈性，建請研議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增列可以發行公債方式籌資及不限縮捷運路線。

捷運工程局：本基金剛成立，尚未舉借債務，未來債務舉借將視南北環工程進度機動調整，以節省債息，另捷運南北環之前路線皆以特別預算方式執行，本基金係為配合交通部要求設立基金專戶辦理，因涉及修法，需慎重考慮，建議視未來基金執行情形後再研議修法。

會議決議：同意視未來基金之現金流（資金需求）執行情形後再檢討修法之必要性。

玖、散會（16 時）